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述职考评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宗旨教育、纪律教育、作风教育，督促其遵守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，更好履行学生会职责使命，特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考核评议制度。

第一条

为加强对全校学生干部的监督管理，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，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制定制度。

第二条

述职评议工作每学年至少一次。校级学生会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。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

第三条

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、校团委等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。

第四条

述职的主要内容为学生会每学期安排进行的各项工作任务。考评者要根据自身情况，进行述职报告。

第五条

述前准备。学生干部进行工作自查总结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查找问题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第六条

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，要既讲成绩又讲失误，既讲优点又讲不足，不能揽功诿过。对具有较大影响，能显示自己工作能力和水平的工作实绩，要写得深入透彻；对一般性工作、常规性工作可尽量少写或一笔带过。述职报告重点应阐述主要工作的情况，公正、准确，既不拔高，也不贬低，更不能有失公允，力求反映工作的真实面貌。

第七条

述职评议。每学期召开述职评议大会，按照会议述职、评议程序进行述职评议。主席团及部长向老师及学生会干部述职，接受学生干部的测评，接受老师的评议。老师对述职评议活动进行点评，提出工作要求。

第八条

切实加强领导。述职评议工作是推进学生会工作的重要举措。述职对象要根据评议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，深刻剖析原因，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措施，切实抓好落实，为来年提高学生会建设水平和质量打下基础。

第九条

述后整改。针对述职评议中发现问题和不足，主席团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间、措施。谋划学生会工作的思路、抓落实的措施、工作创新的成果、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等内容，既要反映

成绩，也要反映问题，还要提出下一步工作发展的打算。

第十条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